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佳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佳怡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佳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接續竊取告訴人黃○○管領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思慮成熟，竟未謹慎行事，為生活所需即為本案竊盜犯行，實值非議，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所為竊盜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低微等節，暨被告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竊取財物價值微少，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全部損害，足見其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本院認倘予被告相當期間緩刑宣告，

01 應足使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足信被
02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
03 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4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2年。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綠茶3罐、鮮乳3
08 罐、豆漿1罐，雖屬被告涉犯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物，然業
09 於警方調查中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
10 資佐證，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11 此說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琰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3 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洪毅麟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